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蕭莉蒨 電話:7531844

電子信箱: top2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10171134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,附件驗證

碼: RPC4JA

主旨:檢送教育部修正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各1份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2131號 函、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479號函及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5、 26、27、30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如貴校有商借社區大學教學場地,請務必協助本縣各社區 大學開放實體課程及落實防疫管理指引,包括實體課程場 地及防疫動線規劃等,俾利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電2022/05/09文 交 13:換:1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